

# 兴隆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兴隆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最新工作要求，锚定“公开更精准、渠道更畅通、服务更高效”目标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与基层治理、民生服务深度融合。通过压实工作责任、优化公开内容、创新传播载体、强化能力建设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，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、高效、法治的政务环境。

### 一是主动公开

兴隆镇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镇党委、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由镇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股室及各村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构建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协同配合、党政办统筹推进”的工作格局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以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为核心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。

### 二是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，全镇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争议纠纷。

###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

制定《兴隆镇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计划》，细化公开范围、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核”制度（股室初审、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审定）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、合规合法。建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定期开展公开信息自查清理，及时更新失效信息，规范信息归档管理。本年度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情况。

### 四是平台建设

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立体化公开平台体系：线上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、镇微信公众号、村便民服务群等载体，发布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等信息；线下在镇便民服务中心、村委会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通过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公示栏等渠道，公开涉农补贴、集体资产、村务财务等群众关切信息。

### 五是监督保障

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我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、村（社区）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和专项督查。同时，通过设立举报电话、意见箱等方式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：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，如惠民政策实施效果、村级财务资金使用明细等群众高度关注的内容公开深度不够；
  2. 公开形式创新性欠缺：线上公开以文字为主，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图解、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运用较少；
  3. 基层公开力量薄弱：村级信息公开联络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，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。
1. 聚焦群众需求，深化公开内容：建立“群众点单、政府接单”公开机制，围绕乡村振兴、教育医疗、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，收集群众公开需求，针对性公开相关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“接地气、合民意”；
2. 创新公开形式，提升传播效果：拓展可视化解读渠道，制作政策图解、短视频等解读产品，利用村级广播、便民服务群等载体循环推送；
3. 强化队伍建设，夯实工作基础：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邀请县政务公开办专家授课；建立镇、村信息公开联络员结对帮扶制度，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